

就指配2.5/2.6吉赫頻帶內可發放的
無線電頻譜作無線寬頻服務
進行公眾諮詢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2012年1月9日



1. 背景
2. 指配無線電頻譜的建議安排
3. 未來路向



1. 背景

- 本港流動服務近年持續迅速發展
 - ▶ 在2011年10月，流動數據用量達3,568太字節，或每名2.5G/3G流動用戶平均每月463兆字節
 - ▶ 這相當於2010年和2009年同月流動數據用量的1.2倍和5.8倍
- 及時供應充足的無線電頻譜對流動通訊業的健康發展至為重要

1. 背景


- 根據電訊局局長（「電訊局長」）2011年12月公布的2012-2014年度頻譜供應表，以下頻帶內的頻譜可供指配：

頻帶	頻譜範圍 (兆赫)	頻寬
2.5/2.6吉赫 頻帶	2515 – 2540與 2635 – 2660成對的頻段	25兆赫 x 2

- 電訊局長於2011年12月29日發出諮詢文件
 - 按照《電訊條例》第32G、32H和32I條的要求
 - 就指配有關無線電頻譜事宜，徵詢業界和有興趣人士的意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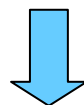


2. 指配無線電頻譜的建議安排

- 
- (a) 指配方式及頻譜使用費
 - (b) 競投人的資格
 - (c) 頻譜規劃表
 - (d) 頻譜上限
 - (e) 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責任

(a) 指配方式及頻譜使用費

- 根據**2007**年政府發出的《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》：
 - 當非政府服務提供者對頻譜有**競爭性**的需求時，以**市場主導**的模式指配頻譜
 - 原則上，**頻譜使用費**適用於所有作非政府用途的頻譜
- 從近期拍賣的成績和流動數據服務的急速增長，電訊局長認為**2.5/2.6**吉赫頻帶內可發放的**50**兆赫無線電頻譜有競爭性的需求



建議：

- 以拍賣形式指配有關頻譜
- 頻譜使用費取決於拍賣結果



(b) 競投人的資格

- 是次擬發放總共50兆赫的頻譜可供：
 - 新加入的營辦商建立一個全新的全港公共流動網絡
 - 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擴充其網絡容量
- 根據行之有效的**鼓勵競爭與市場主導**政策



建議：

- 新加入和現有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均可參與競投



(c) 頻譜規劃表

➤ 為顧及：

- 新加入和現有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對無線電頻譜的需求多寡並**不一致**
- 成功競投人可能採用的技術



建議：

- 把可發放的頻譜分為五個成對頻段
- 每個頻段有**5兆赫x 2**的頻寬



(d) 頻譜上限

- 是次可供拍賣的頻譜只相當於現有已指配予流動通訊服務的頻譜約10%
- 香港的流動市場**競爭非常激烈**，固有2G/3G流動網絡營辦商可以使用先進技術，提升其網絡而不受任何規管限制



建議：

- 無需就競投者在是次拍賣中可投得頻譜的多寡施加任何限制

(e) 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責任

- 為防止囤積頻譜，並確保適時提供先進的電訊服務令公眾得益



建議：

- 要求成功競投人於發牌後五年內提供網絡及服務覆蓋
- 要求成功競投人交付履約保證金，以確保其履行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責任



3. 未來路向

- 兩個月諮詢期
- 電訊局長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前，會審慎考慮收到的所有意見
- 如決定拍賣頻譜，將會建議修訂相關的附屬法例，使頻譜能以建議拍賣方式發放，並收取頻譜使用費
- 頻譜拍賣暫定於2013年第一季舉行



~ 謝謝 ~